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
转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金庆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信用编号 BH0270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瑜（信用编号 BH078474）、金庆林（信用编号 BH0270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780739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s7n4x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CUG9AT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鹏晖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朝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朝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庆林	07355123507510295	BH027020	金庆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庆林	审核	BH027020	金庆林
张瑜	报告全文	BH078474	张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金庆林

管理号: 0735512350751029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金庆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8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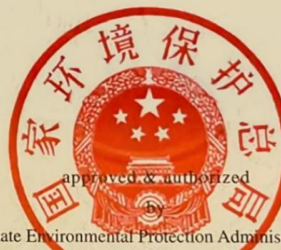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7572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EY1637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瑜（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EY16371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瑜

2026年5月6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529e5bu563a4109k421o5g7p593k3r7t



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6345289015704542

单位: 元

姓名	金庆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403115972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3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2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03	3863	实缴	0	—	0	—	3863	实缴	386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Y16371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住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五星级酒店及裙楼7-5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



项目尾料加工区



项目铁粉、炉渣加工区



项目金属磨料加工及成品区



项目原材料堆放区



项目南面柳州市蓝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西面及双建公司



项目厂界北面旱地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概况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
- 附图 6 项目在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位置图
-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土地权属及用地租赁合同
- 附件 4 项目研判报告
- 附件 5 项目引用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50205-04-01-531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 市 柳北 区 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		
地理坐标	E109 度 27 分 45.823 秒，N 24 度 25 分 6.43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 占比（%）	2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6666.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 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td> <td>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放情况。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																										

	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的“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 号”），项目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与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约 10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选址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合理。
--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面积占比 48.53%；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面积占比 17.29%；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 根据项目研判报告（见附件 4），选址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属于“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柳北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①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②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项目烘干工序使用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各污染物均为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无 VOC 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全口径清单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性质为新建，烘干工序使用生物质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

项目总投资：4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厂区占地面积约 16666.67m²（约 25 亩），总投资 400 万。厂区主要设置尾料、炉渣区、铁粉、金属磨料等加工区，以及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相关配套设施，对外购尾料、炉渣、铁粉、金属磨料经各自加工区加工后得到成品外售。项目产品规模为填充混合材料约 40000t/a、填充铁粉材料约 22500t/a、填充铁豆材料约 12000t/a、其他金属粉约 4530t/a、塑粉约 3340t/a、铁饼约 8520t/a、钢丝切丸约 5000t/a、强化钢丸约 4950t/a、砂石约 44630t/a。

目前，厂区现状已完成部分加工设备安装及其钢架棚建设，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后续施工主要对其他生产区设置钢架棚，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尾料加工区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800m ² ，高 10m，主要设置尾料加工线的筛分、破碎、球磨、磁选、脱水等工序，布置在厂区东北面。	部分已建
	炉渣加工区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900m ² ，高 10m，主要设置筛分、破碎、磁选、干磨等工序，布置在厂区东面。	
	铁粉加工区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700m ² ，高 10m，主要设置破碎、球磨、磁选等工序，以及压块加工线生产设备等，布置在厂区东南面。	
	金属磨料加工区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800m ² ，高 10m，主要为设置切丸、筛分、研磨等工序，布置在厂区西面。	
配套	办公楼	1 个	1 层，占地面积约 480m ² ，高 3.5m，用于办公管理等。	依托现有

	工程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高 10m，位于厂区东面，用于原料尾料、铁粉、炉渣的暂存。	部分已建
		成品区	1 个	钢架棚，占地面积约 800m ² ，高 10m，位于厂区西南面，用于成品机制砂的暂存。	
		分检区	1 个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厂区西面，地面做好硬化，用于产品分检。	
	公用工程	给水	/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新建，已建
		供电	/	由市政电网提供。	
		排水	/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南面柳江，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新建，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	/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200m ³ ），循环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循环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新增，未建
		废气	/	①原料区、成品区装卸及堆存粉尘：通过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洒水降尘后，以无组织排放。 ②尾料加工线废气：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排放。 ②铁粉加工区：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排放。 ③炉渣加工区：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排放。 ④金属磨料加工线：设置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排放。 ⑤烘干粉尘：过程为密闭操作，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⑥燃烧烟气：热烟气进入烘干机后，与烘干粉尘随着气流一起送入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最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增，未建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等	新增，未建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 1 个 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关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未建
	2.用地情况				
首先，根据 2005 年 7 月 15 日项目用地所在地块“柳北集有（2005）第 02032 号”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3-1），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17.916 公顷，其中					

建设用地为 4.632 公顷，即约 46320m²，土地所有权人为柳北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第八、第九队村民小组。

根据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民委员会（甲方）与蒋福盈（乙方）于 2017 年 8 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2），甲方将位于柳北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第八、第九队村民小组（原柳州市郊北岸砖厂）内地块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使用证号：柳北集有（2005）第 02032 号、地号：02-03-03-003。同时，根据项目用地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3-3），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蒋福盈（出租方）将该地块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 1000 号用地，租赁给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方），租赁面积为 25 亩，即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6666.67m²<46320m²。因此，项目用地手续合理。

根据建设单位与 2026 年 4 月 13 日向柳北区自然资源局开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详见附件 3-4）：“经审查，你公司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本机关予以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政府信息提供给你。经查，你申请公开的用地范围 2024 年度上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地类反映的为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不作为用地合法性证明，若需使用应当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因此，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项目用地合理。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工程机械配重填充混合材料	40000t/a	全部外售,主要为 4000t/a 铁精粉、10000t/a 炉渣、26000t/a 铁矿石的混合材料
工程机械配重填充铁粉材料	22500t/a	全部外售
工程机械配重填充铁豆材料	12000t/a	全部外售
其他金属粉	4530t/a	全部外售
塑粉	3340t/a	全部外售

铁饼	约 8529t/a	全部外售，规格为 60*60mm			
钢丝切丸	5000	全部外售			
强化钢丸	4950	全部外售			
砂石	约 44630t/a	全部外售			

3、原辅材料情况

项目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物理形态	储存方式	备注
铁矿石	t/a	26000	固态、块粉状	原料堆场 堆存,篷布 遮盖	外购
炉渣	t/a	60000	固态、块状		外购钢厂、钢结构、铸造厂及金属加工厂的弃渣，包含电炉渣、割渣、钢渣、含铁尾渣、锌渣等一般固体废物。
废砂	t/a	20000	固态、粒状		外购铸造企业废铸造砂等一般固体废物
铁粉	t/a	30000	固态、粉状		外购钢厂、铸造厂及金属加工厂的加抛丸铁粉、打磨铁粉、钢厂铁泥等一般固体废物
生物质颗粒	t/a	1000	固态		外购
新鲜水	m³/a	7661.7	液态	/	市政供给
电	kw • h/a	200	/	/	市政供给
柴油	即买即用，无暂存量，场内物料转移装载机、挖掘机等使用。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情况如下：

柳州市兴隆化验物料分析报告单

单号: 2026030101

样品名称	送样单位	成份	比例	备注
钢渣(炉渣)	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铁	32.00%	来样全水量 4.00%
		砂石	58.00%	

本化验室只对来样负责

送检日期: 2026.03.01



柳州市兴隆化验物料分析报告单

单号: 2026030602

样品名称	送样单位	成份	比例	备注
铁粉	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铁	75.00%	来样全水量 8.00%
		砂石	25.00%	

本化验室只对来样负责

送检日期: 2026.03.06



柳州市兴隆化验物料分析报告单

单号: 2026030603

样品名称	送样单位	成份	比例	备注
尾料	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铁	45.00%	来样全水量 6.00%
		铜	5.50%	
		铝	4.80%	
		锌	2.30%	
		不锈钢	10.05%	
		砂石	15.65%	
		塑料	16.70%	

本化验室只对来样负责

送检日期: 2026.03.0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6 项目尾料加工线物料平衡表

项目		数量 (t/a)
进料	尾料	20000
	合计	20000
出料/产品	塑粉	3340
	其他金属粉	4530
	铁精粉（进入压块线）	7500
	铁豆（进入压块线）	1500
	砂石	3129.21（按 3130 计）
	粉尘（进入大气）	0.79
	合计	20000

表 7 项目炉渣加工线物料平衡表

项目		数量 (t/a)
进料	炉渣	60000
	铁矿石	26000
	合计	86000
出料/产品	铁精粉（进入搅拌工序）	4000
	铁豆（为填充铁豆成品）	12000
	砂石	33995.17（按 34000 计）
	粉尘（进入大气）	4.83
	合计	86000

表 8 项目铁粉加工线物料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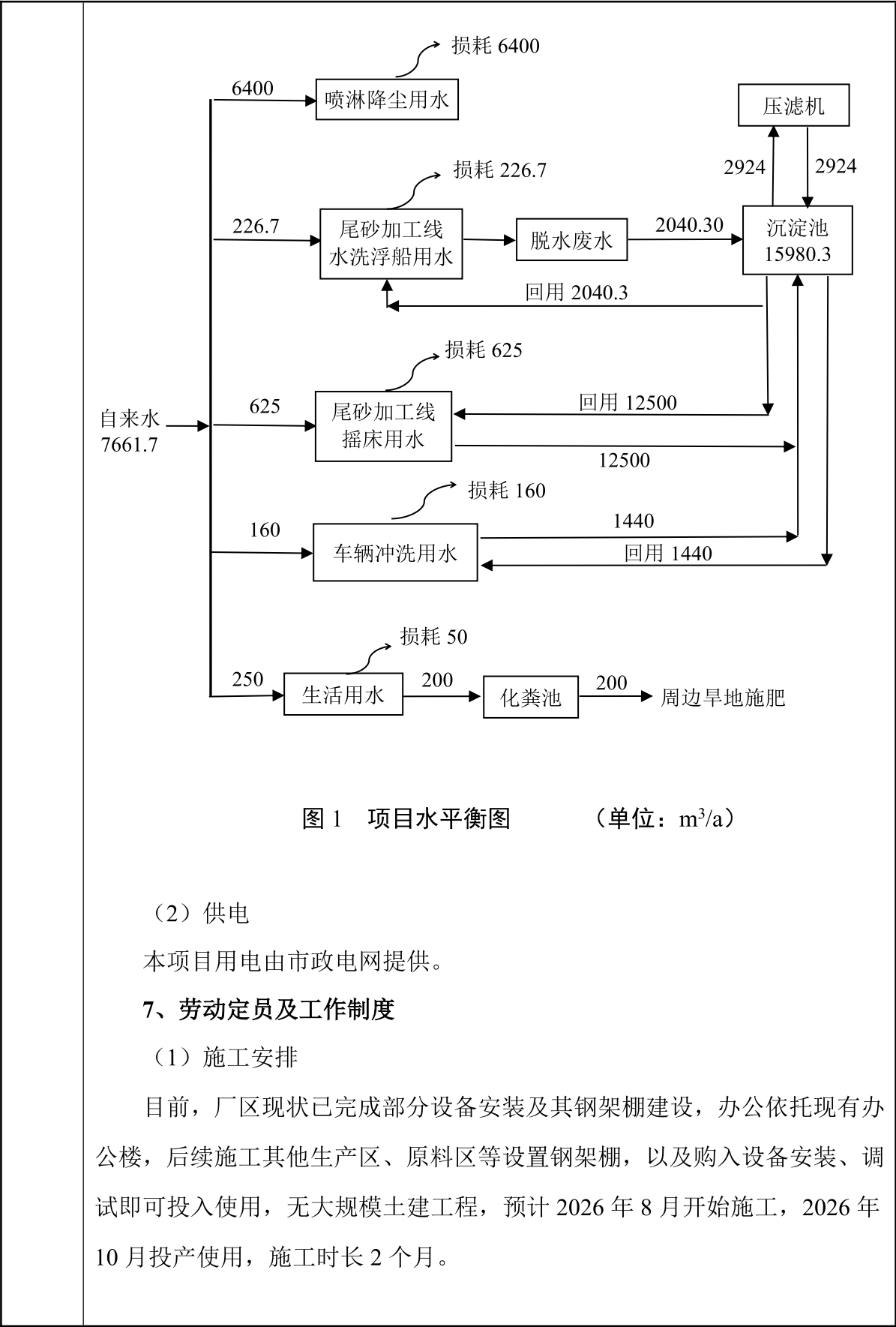
项目		数量 (t/a)
进料	铁粉	30000
	合计	30000
出料/产品	铁精粉（为填充铁粉成品）	22500
	砂石	7498.85（按 7500 计）
	粉尘（进入大气）	1.15
	合计	30000

表 9 项目金属磨料加工线物料平衡表

项目		数量 (t/a)
进料	高碳钢丝	10000
	合计	10000
出料/产品	废品高碳钢丝	49.3（按 50 计）
	钢丝切丸	500

	强化钢丸	4950		
	粉尘（进入大气）	0.70		
	合计	10000		
表 10 项目铁矿块加工线物料平衡表				
项目		数量（t/a）		
进料	填充铁粉（含水率 8%）	7500		
	填充铁豆（含水率 8%）	1500		
	合计	9000		
出料/产品	铁饼（含水率 5%）	8529.21（按 8529 计）		
	水分进入大气	468		
	粉尘（进入大气）	2.79		
	合计	9000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1	锤式破碎机	台	600X800 N=18KW	2
2	粉碎	台	PC60 型，N=18KW	1
3	筛选机	台	N=2.2KW	4
4	涡电流分选机	台	1000 型，N=9.5KW	1
5	圆筛	台	1200-9000 型，N=22KW	1
7	上料斗	台	N=2.2KW	若干
8	螺旋上料机	台	N=1.1KW	若干
9	卧式干磨机	台	N=35KW	3
10	球磨	台	中 1500-4500 型， N=110KW	1
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XF-2000 型，N=7.5KW	4
12	摇床	台	6S-1800 型，N=1.1KW	8
13	磁选	台	350-2000 型，N=1.1KW	8
14	烘干机	台	1.5X3 15KW	1
15	燃烧机	台	80 大卡	1
16	压力机	台	800 吨压力	1
17	传送带	条	N=2.2KW	若干
18	叉车	辆	35 型	1
19	板式压滤机	台	250 型，N=37KW	1
20	装载机	辆	柳工 856； 930	2
21	脉冲除尘器	台	N=15 KW	3
22	切丸机	台	N=1.5 KW	4 台
23	研磨机	台	N=35 KW	1 台

24	空分机	台	N=5.5KW	2 台
25	脱水机	台	N=5.5KW	1 台
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北面为 X056 湘桂线铁路和东外环路，东面旱地，南面为柳州市蓝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西双建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距离东南面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1600m，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 300m 龙塘屯。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排水：区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厂外，最后排入南面柳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降尘用水全部经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一起排至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厂内生产，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下：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施工安排

目前，厂区现状已完成部分设备安装及其钢架棚建设，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后续施工其他生产区、原料区等设置钢架棚，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预计 2026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6 年 10 月投产使用，施工时长 2 个月。

(2) 运营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住在厂内，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

8、环保设施及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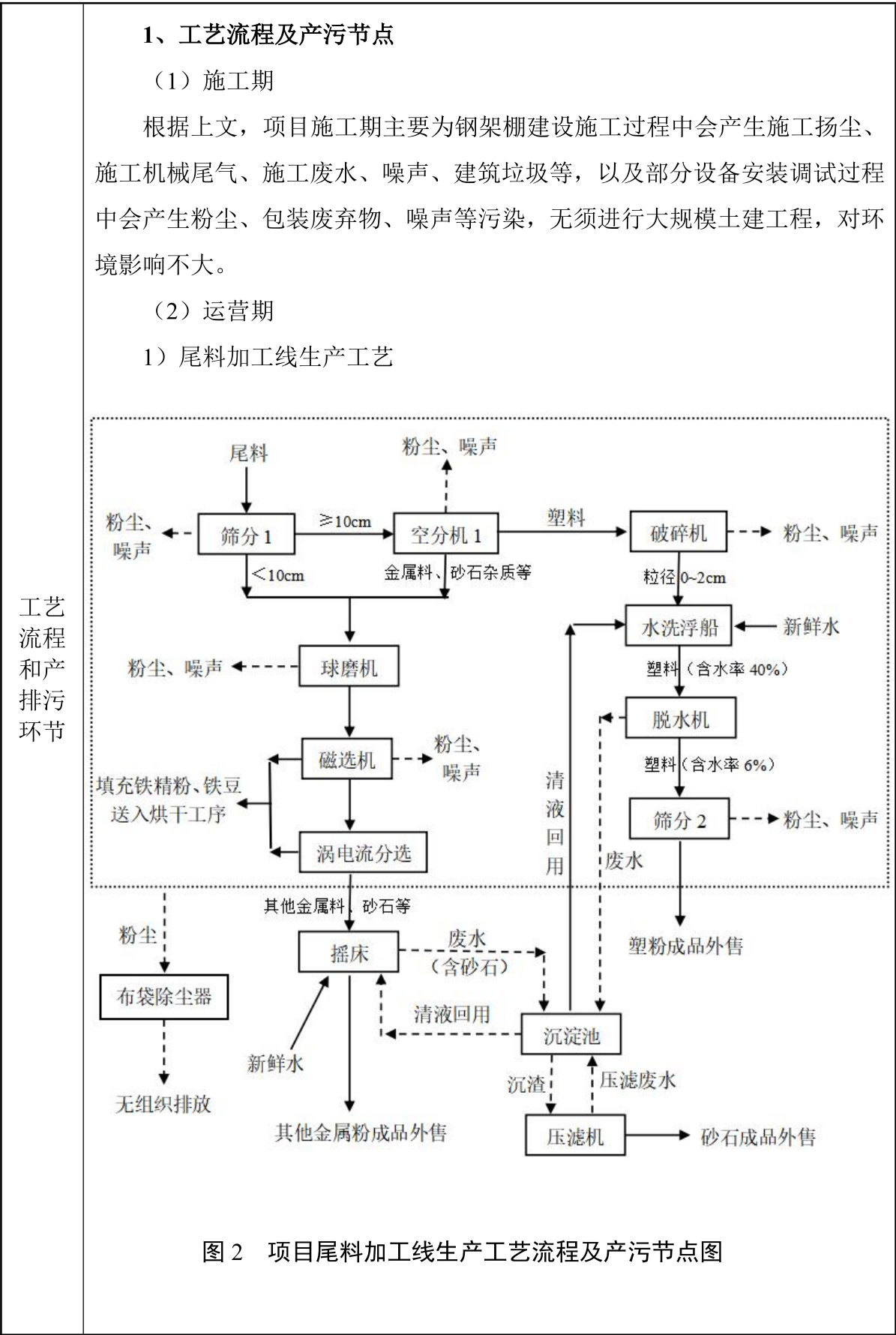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喷淋降尘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 旋风分离+降尘箱等设备	50
2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排水管道等	10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20
4	固废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5
5	风险	防渗防漏措施等	5
合计			90

备注：以上环保投资均为估列。

本项目投入的环保总投资约 9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的 22.5%。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使项目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为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工艺说明： ①运输及原料装卸 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水池，对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经车辆冲洗池清洗轮胎后临时堆放在原料堆场（卸车时进行洒水抑尘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与排放）车辆运输过程中严禁超速、超载、禁止鸣笛。堆存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②筛分 1、空分机 1 将外购尾料送入振动圆筛，筛分后得到约粒径$\geq 10\text{cm}$ 物料（约 20%进料量）、$< 10\text{cm}$ 的物料（约 80%），并将$\geq 10\text{cm}$ 粒径物料先送入空压机 1，得到密度较大的金属料、砂石等杂质后，与粒径$< 10\text{cm}$ 物料一起送入球磨机，而分选出来密度较小的塑料送入破碎机。 ③球磨、磁选 将上述得到的金属料送入球磨机，得到更精细的物料送入磁选工序。磁选主要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大部分的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送入铁粉加工区的磁选工序，而少量含铁料以及其他金属料、砂石杂质再送入涡电流分选机。 ④涡电流分选 1 涡电流分选机主要利用物质电导率不同进行分选，将物料中少量铁料与其他有色金属料分出，铁料送入铁粉加工区的磁选工序，其他物料送入摇床。 ⑤摇床 过程加水，为湿式作业，根据物料密度、粒度不同，将砂石等杂质分出，与废水一起排入沉淀池，从而得到其他金属粉料产品，并出厂外售。 ⑥破碎 塑料味大小不一的块状形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破碎以满足要求，先送入破碎机下料口，经过破碎机破碎后送至水洗浮船。
--	--

⑦水洗浮选、脱水、筛分 2

该过程主要去除塑粉中少量粘土等杂质，过程加水清洗，不会有粉尘产生。清洗后，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而得到的物料含水率约 40%，再送入脱水机脱水至含水率为 6%，最后送入振动圆筛，筛分后得到不同粒径的塑粉成品。

⑧成品装车外售

将上述得到的成品装车后外售。

2) 炉渣加工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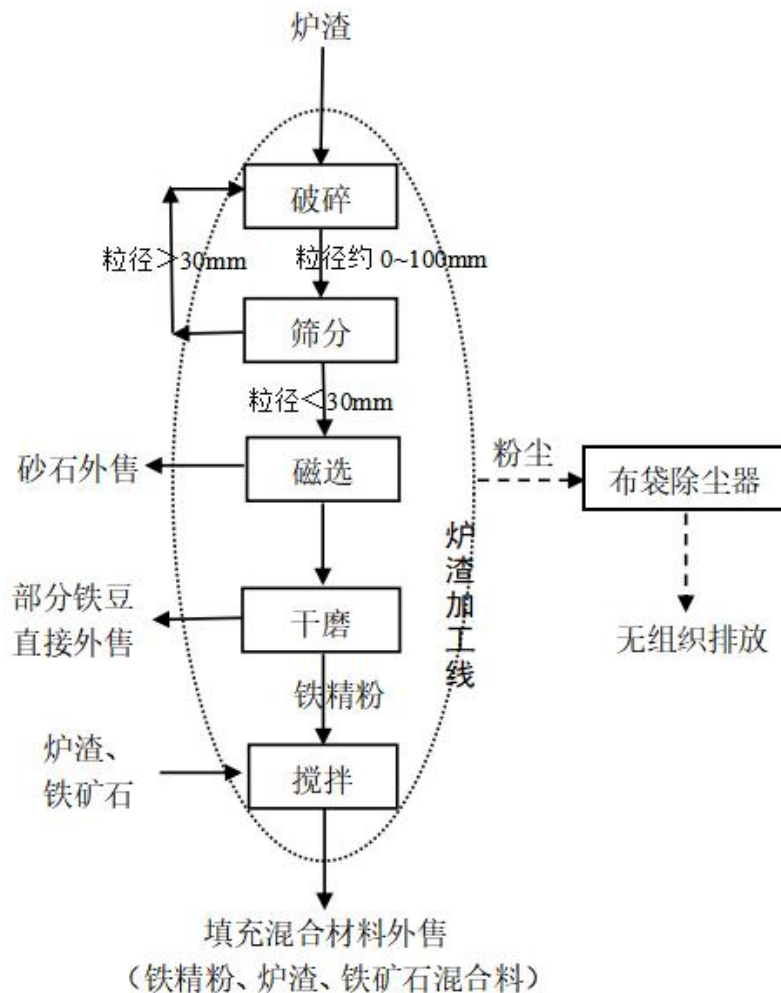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炉渣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破碎、筛分 项目外购炉渣为大小不一的块状形态，需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破碎、筛分、球磨处理以满足要求。原料经铲车送料至破碎机下料口，经过破碎机破碎后送至滚筒筛分机，经筛分后得到合格的物料送入磁选机，不合格物料重新进入破碎工序。 ②磁选 磁选主要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同时选出少量的砂石外售。 ③干磨、搅拌 将上述得到的物料送入干磨机，得到合格粒度的物料，部分产品为铁豆送入成品区并出厂外售，部分铁豆送入压块线烘干机，而得到的铁精粉全部送入搅拌机，与炉渣、铁矿石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后，得到填充混合材料送至成品区、装车出厂外售。
--	--

3) 铁粉加工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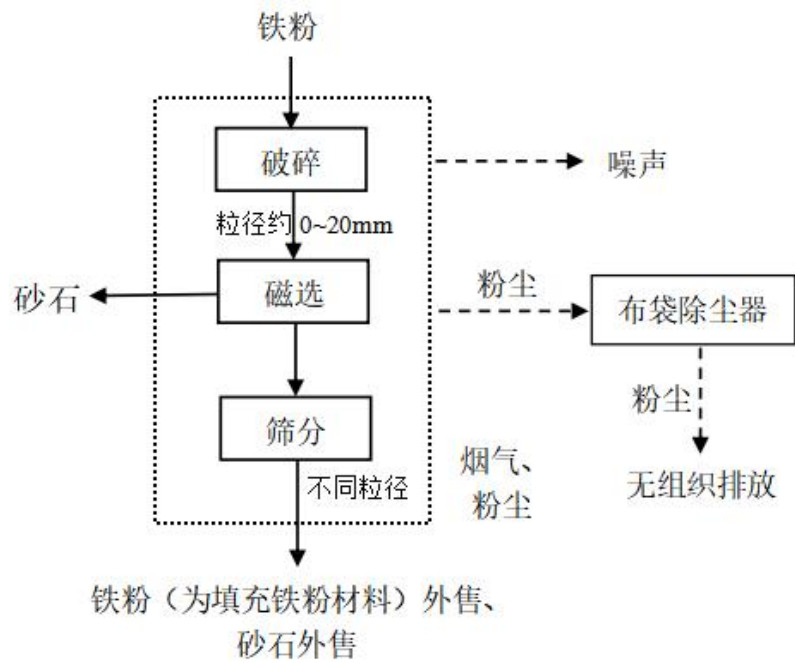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铁粉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机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破碎

项目外购铁粉料因结块形成为大小不一的块状形态，需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破碎处理以满足要求，原料经铲车送料至破碎机下料口，经过破碎机破碎后送至磁选机。

②磁选、筛分

磁选主要利用磁力和其他机械力的共同作用下，分离出含铁较高的高品位铁料及含铁较低的低品位铁料，同时选出部分砂石直接外售出厂。磁选得到的合格物料再经筛分后得到不同粒径的物料成品，其中部分铁豆直接出厂外售，部分铁豆进入厂内压块加工线。

4) 压块加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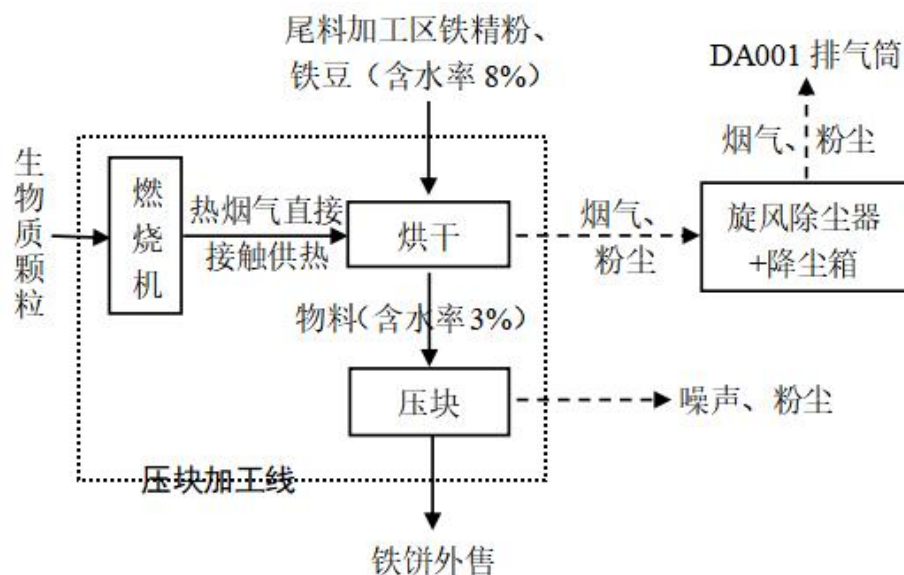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压块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机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烘干

将炉渣加工线、铁粉加工线得到的铁豆、铁粉，送入圆筒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后物料的含水率由 8%降至 3%，供热采用直燃式燃烧机，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热烟气进入烘干机内，与被干燥物料直接接触，烘干温度控制在 300℃~900℃，烘干结束后，物料从出料口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场，过程产生的烘干粉尘和燃烧烟气随气流进入旋风除尘+降尘箱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压块

烘干后粉状物料送至晾干区自然降温 2~3h，再送入压力机得到铁饼，并出厂外售。该过程为密闭操作，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金属磨料加工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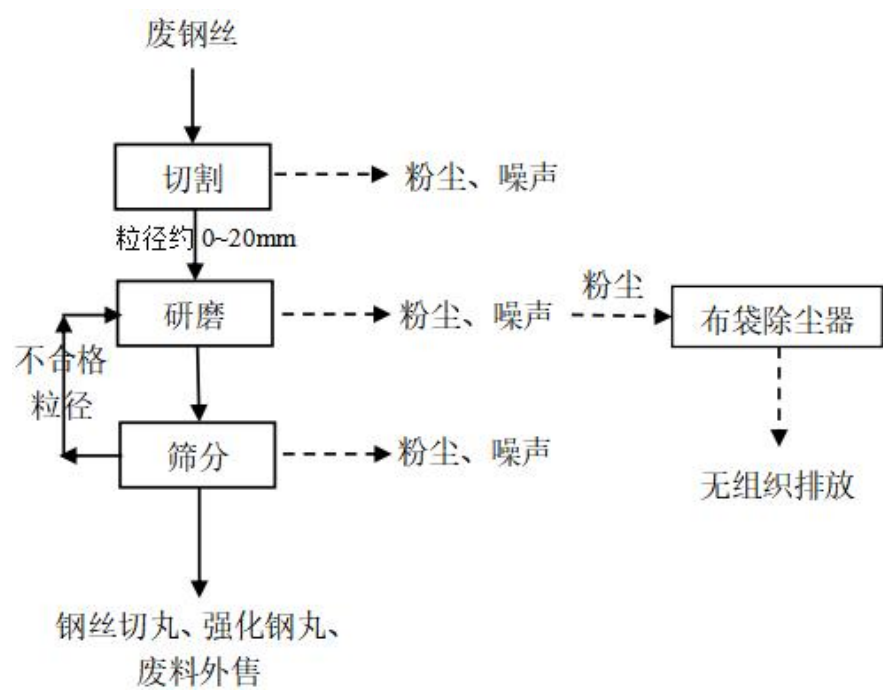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金属磨料加工线生产工艺流程机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切割

采用高速旋转刀具，将钢丝切断成预设长度的丸粒，送入研磨机。

②研磨、筛分、外售

利用研磨机去除丸粒棱角和表面毛刺，使圆柱状丸粒初步形成多面体，再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去除过大、过小的不合格品，返回研磨工序，而合格的钢丝切丸、强化钢丸送入成品区装车外售，废料外售其他厂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污染源情况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进行生产，原为砖制品生产，该企业已于 2024 年停止生产并关闭，生产期间未办理环保手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项目影响不大。 2、厂址周边污染源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周边主要为旱地、城市道路等，区域污染源主要为西面广西双建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南面 250m 的配矿厂（已停产），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机械噪声、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行驶车辆产生的道路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河流主要为柳江，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达标区判定：根据大气导则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均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柳州市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除了PM_{2.5}不满足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2026年3月1日实施）中表1二级浓度限值，但全部满足该标准中表1过渡阶段（自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二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有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因此，本评价引用宁大环监（气）字〔2025〕第1-0305号《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配矿场项目》（见附件4）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3~5日，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为广西1#场址下风向场界处，位于
----------------------	--

本项目西南面约 1960m<5000m。因此，数据引用具有有效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情况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1#广西恩盛科技有限公司场址下风向场界处	TSP	2025.3.3~5	*	300	*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见，区域 TSP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敏感点，为了解厂区声环境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区域植被多为灌木及草本植物，主要种类有大青、山仓子、柃木、苍耳、狗尾草、狗脚迹、五节茅等；城市绿化植被主要有榕树、合欢树、桂花树、玉兰树、苦楝树、冬青、夹竹桃、杜鹃、狗牙根、细叶结缕草等。周围野生动物种类较少，主要动物有老鼠、蟾蜍、泽蛙、壁虎、蚯蚓等。

评价区域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无大型野生动物，仅存一些鸟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等动物，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珍稀物种、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征，评价区域内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应的保护级别见表 14。

1、环境要素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14 项目环境要素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地表水	柳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踏勘，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 50m 内均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评价范围 500m 内敏感点主要为东北面 300m 龙塘屯，距离东南柳江最近直线距离约 1600m。

1、废气

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 点	1.0
二氧化硫	550	15	2.6		0.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机械燃用柴油排放颗粒物（以 PM 计）、CO、HC、NO_x 执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09-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第三阶段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率 (Pmax)(kW)	CO (g/kWh)	HC (g/kWh)	NO _x (g/kWh)	PM (g/kWh)
第三阶段	37≤Pmax<75	5.0	——	——	0.4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运营期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面厂界距离湘桂线铁路约 30m，属于 4b 类声功能区，执行标准 4 类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夜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 类	70dB(A)	55dB(A)

	4、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对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厂界控制点确定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主要排放口逐一计算许可排放量，排污单位许可排放量为各主要排放口年许可排放量之和，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对于水污染物，以废水总排放口为单位确定主要排放口的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一般排放仅许可排放浓度，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浓度和排放量。 综上，本次新增 DA001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厂区现状已完成部分生产区设备安装及其钢架棚建设，办公依托现有办公楼，对该部分施工期进行回顾性建设：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在原料加工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噪声等污染。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置，且期间无环保投诉情况。 后续施工主要建设生产区钢架棚，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等，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粉尘、包装废弃物、噪声等污染。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周边围挡，并加强施工现场及施工围挡周边的洒水喷淋，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将该部分扬尘降至最低，项目因施工而造成的扬尘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及时清运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不能及时清运的，在工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或采取其它有效防尘措施。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化运输，避免沿路泄漏、遗撒。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建筑施工单位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14:30）和夜间（北京时间 22:00~次日 06:00）进行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作业，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进行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废水、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后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摇床废水、压滤废水、脱水废水，而烘干过程产生的水蒸气全部进入大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尾料加工线摇床、脱水工序以及沉淀池压滤过程，会有一定的废水产生，一起排入厂区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水产生情况 1）喷淋降尘用水 厂区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需定期喷淋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厂区降尘用水量为20m³/d、6400m³/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2）摇床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尾砂生产区摇床工序设有 1 个 50m³ 容积池子，仅对其进行物理清洗除杂，选出的其他金属料吸水性较弱，带走的水分忽略不计，主要考虑过程蒸发损耗，损耗量按 5%计，约 2.5m³/d、625m³/a，定期补充新鲜水，而少量砂石杂质等进入废水一起排入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厂内，不外排。 3）脱水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尾砂加工区水洗浮船工序主要将含水率约 6%物料进行加工，得到含水率约 40%物料后，再进入脱水机降至 6%含水率，过程水分蒸发损耗量按 10%计。根据业主物料平衡，进入该工序的物料量约 20%尾砂进料量，即 4000t/a 物料量。通过计算，该过程加入的水量约 2267m³/a（折合约 9m³/d），则损耗量约 0.9m³/d、226.7m³/a，而脱水废水量约 8.1m³/d、2040.3m³/a，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	---

	4) 压滤废水 项目尾砂加工线摇床工序采用加水湿试作业，过程3130t/a砂石（含水率6%）随废水一起排至沉淀池沉淀，沉渣压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压滤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沉渣含水率约55%，经压滤机脱水至6%砂石外售，则产生的压滤废水约11.1m³/d、2778m³/a，排入沉淀池后回用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 5) 烘干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尾料加工区得到的铁粉、铁豆含水率约 8%，需通过烘干工序将物料含水率降至 3%，蒸发损耗进入大气，无废水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进入烘干工序物料量 9000t/a，则蒸发的水分约 1.86m³/d、464m³/a，进入大气无废水产生。 4)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5m³/d、1600m³/a，损耗量按用水量 10%计，则损耗量为 0.5m³/d、160m³/a，即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4.5m³/d、1440m³/a，排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或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5)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共 20 人，均不住在厂内，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不住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0m³/d、2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量约 0.8m³/d、200m³/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根据上文，排入化粪池的员工生活污水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程师培训教材）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取 300mg/L、200mg/L、200mg/L、30mg/L，本项目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分别取 15%、15%、30%、5%，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表 18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 (t/a)	0.08	0.05	0.05	0.01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5	30	5
	处理后的浓度 (mg/L)	255	170	140	28.5
	处理后的排放量 (t/a)	0.06	0.04	0.04	0.01

(2) 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化粪池处理的废水污染物各项指标的去除率取值为 COD_{Cr}15%、BOD₅15%、SS30%、NH₃-N5%。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去除效率取值分别取 15%、15%、30%、5%，取值合理。

据调查，项目厂址周边主要种玉米、甘蔗、桉树等旱作作物，区域现状未建有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玉米、甘蔗、桉树等施肥，可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均能妥善处理，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主要包括堆场及运输道路等，汇水面积约 12000m²。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规定，雨水收集量按下式进行估算：

$$Q=qF\psi T$$

式中：Q—收集时间内的初期雨水量

q—降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公顷），取 1.2 公顷；

ψ—径流系数（0.4-0.9，取 0.6）；

T—收水时间，取 15min。

根据广西建委综合设计院总结的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1929.943(1+0.776\lg P)/(t+9.507)^{0.652}$$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时间，取 15min；

根据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估算，项目所在区域重现期为 2 年时暴雨强度为 295.734L/s·hm²，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约 191.6m³/次。本项目要求在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在厂区最低处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由于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水进行喷淋除尘、洒水除尘、车辆冲洗及地面洒水等，且水质要求不高。项目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厂区 200m³ 沉淀池沉淀后可去除水中大量悬浮物，回用于厂区内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区物料装卸及堆放粉尘，以及投料、破碎、球磨、筛分、磁选、下料粉尘、烘干粉尘、燃烧烟气等，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SO₂、NO_x，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1) 原料装卸、堆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起尘量采用系数法计算，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广西取值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

见下表：

表 20 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一览表

堆场物料类型	物料含水率%	b
01 煤炭(非褐煤)	4.8	0.0054
02 褐煤	4.5	0.0049
03 煤矸石	1.2	0.0008
04 碎焦炭	2.2	0.0018
05 石油焦	1.8	0.0014
06 铁矿石	6	0.0074
07 烧结矿	2	0.0016
08 球团矿	2.2	0.0018
09 块矿	5.4	0.0064
10 混合矿石	6.6	0.0084
11 尾矿	0.4	0.0002
12 石灰岩	0.2	0.0001
13 陈年石灰石	0.7	0.0004
14 各种石灰石产品	2.1	0.0017
15 芯球	0.9	0.0005
16 表土	10	0.0151
17 炉渣	0.92	0.0005
18 烟道灰	7	0.0092
19 油泥	30	0.0702
20 污泥	60	0.1853
21 含油碱渣	20	0.0398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 ——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本项目原料含有多种物料，主要为炉渣、铁粉、尾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成品为铁精粉、铁豆、砂石、塑粉、其他金属粉料，而铁饼、钢丝切丸、强化钢丸密度较大，且为金属料，本次评价不考虑成品装卸及堆存产生的粉尘。

综上，原料区、成品区颗粒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21 项目原料区、成品区堆存及装卸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D	Nc	a	b	Ef	粉尘产生量 t/a
原料区						
铁矿石	20	26000	0.0008	0.0074	0	2.81
炉渣		60000		0.0005		96.00
尾料		20000		0.0084		1.90
铁粉		30000		0.0074		3.24
合计						103.96
成品区						
填充混合材料（铁精粉、铁矿石、炉渣混合物）	20	40000	0.0008	0.0084	0	3.81
填充铁豆		22500		0.0074		2.43
填充铁粉		12000		0.0074		1.30
其他金属粉		4530		0.0084		0.43
塑粉		3340		0.0084		0.32
砂石		44630		0.0017		21.00
合计						29.29

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措施，处理效率综合取值为 97.7%，时长按 6000h/a 计，则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133.25t/a、22.21kg/h，排放量为 3.06t/a、0.51kg/h 情况见下表：

2) 尾料生产线粉尘

项目尾料生产线主要在筛分1、分选、破碎、筛分2、球磨、磁选过程会产生粉尘，投料口采用半封闭，破碎、制砂过程为密闭，摇床、水洗浮船为湿式作业，不考虑粉尘产生，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三、物料的装卸运输”的表1-12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0.01kg/t，本项目尾料在投料、下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均取

0.01kg/t，投料、下料量为2000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破碎+筛分”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铁精矿—磁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尾料加工线在筛分、分选、破碎、球磨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均取 660g/t·产品，磁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71k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筛分 1 工序尾砂进料量约 20000t/a，空分机分选物料主要为 4000t/a（20%）的较大粒径塑料物质，破碎工序物料为 3340t/a 的塑料，筛分 2 工序物料量为 3340t/a，则球磨、磁选工序进料量为 16660t/a。

综上，项目生产时长按 2000h/a 计，投料、下料过程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抑尘效率约为 74%，其他工序粉尘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最后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详见下表：

表22 项目尾料加工线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0.20	0.10	投料、下料洒水降尘、效率 74%，其他工序集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效率取 99%	5.20	0.026
筛分 1	13.2	6.60		0.13	0.066
分选	2.64	1.32		0.026	0.013
破碎	2.20	1.10		0.022	0.011
筛分 2	2.20	1.10		0.022	0.011
球磨	11.00	5.50		0.11	0.055
磁选	28.49	14.24		0.28	0.14
下料	0.2	0.10		0.052	0.026
合计	60.13	30.07		5.85	0.35

3) 炉渣生产线粉尘

项目炉渣加工线主要在投料、破碎、筛分、磁选、干磨及下料过程产生粉尘，投料口采用半封闭，整个搅拌过程为密闭，仅考虑投料、下料粉尘，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三、物料的装卸运输”的表1-12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0.01kg/t，本项目炉渣加工线在投料、下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均取0.01kg/t，投料包括炉渣、铁矿石共计86000t/a，即下料量按86000t/a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破碎+筛分”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铁精矿—磁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炉渣加工线在破碎、筛分、球磨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均取 660g/t·产品，磁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71k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炉渣生产线进入破碎、筛分、磁选、干磨的物料量分别为 50000t/a、50000t/a、50000t/a、16000t/a。

综上，项目生产时长按 2000h/a 计，投料、下料过程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抑尘效率约为 74%，其他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最后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炉渣加工线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0.86	0.43	投料、下料	0.22	0.11
破碎	33	16.50	洒水降尘、	0.33	0.17
筛分	33.00	16.50	效率 74%，	0.33	0.17
磁选	85.50	42.75	其他工序	0.86	0.43
干磨	10.56	5.28	集至布袋	0.11	0.05
下料	0.86	0.43	除尘器除	0.22	0.11
合计	163.78	81.89	尘处理、处 理效率取 99%	2.07	1.03

4）铁粉生产线粉尘

项目铁粉加工线主要在投料、破碎、磁选、筛分及下料过程产生粉尘，投料口采用半封闭，各加工工序为密闭设备，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三、物料的装卸运输”的表1-12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0.01kg/t，本项目铁粉加工线在投料、下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均取0.01kg/t，投料、下料量均按30000t/a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破碎+筛分”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铁精矿—磁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铁粉加工线在破碎、筛分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均取 660g/t·产品，磁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71k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铁粉加工线进入破碎、磁选、筛

分、干磨的物料量分别为 30000t/a、30000t/a、22500t/a。

综上，项目生产时长按 2000h/a 计，投料、下料过程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抑尘效率约为 74%，其他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最后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详见下表：

表24 项目铁粉加工线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0.30	0.15	投料、下料洒水降尘、效率 74%，其他工序集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效率取 99%	0.08	0.039
破碎	19.8	9.90		0.20	0.099
磁选	19.80	9.90		0.20	0.099
筛分	38.48	19.24		0.38	0.192
下料	0.30	0.15		0.08	0.039
合计	78.68	39.34		0.94	0.47

5) 压块加工线

①烘干粉尘

项目压块加工线主要利用厂内尾砂加工线得到的填充铁豆、铁粉进行，先送入烘干机烘干，将含水率由 8%降至 3%，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过程为密闭负压操作，烘干生产时长按 2000h/a 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烘干粉尘随气流计入布袋除尘器+降尘箱处理，最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评价烘干物料填充铁豆、铁粉含水率约 8%，进料量为 9000t/a。根据同类企业相关经验数据，烘干粉尘产生量按物料量 1%计，即颗粒物产生量约 90t/a、45kg/h。本次评价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0%，降尘箱重力沉降取 70%，因此，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约 2.70t/a、1.35kg/h。

②压块粉尘

烘干后的粉料需人工通过料勺轻轻缓慢的装入压制模具中，而后油压机压杆端部压头以极低的速度缓慢地向下加压，模压过程中压杆端部压头与模具四周紧密接触。因此压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装料进模具过程中产生，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次评价压块工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三、物料的装卸运输”的表1-12卸料逸散尘排放因子取0.01kg/t，生产时长按2000h/a计，投料量为9000t/a，则压块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0.09t/a、0.05kg/h，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燃烧烟气

烘干工序均配套设置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进行供热，产生的热量通过风机引入烘干机内，燃烧烟气与烘干粉尘一起经各生产线配套设置的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最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产排污系数表，原料为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各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25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5657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37.6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二氧化氮	千克/吨·原料	1.02

注：上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 S=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燃烧时长按 2000h/a 计，机生物质颗粒用量分别 2500t/a，本次评价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分别取 90%、70%，经计算燃烧机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6 项目燃烧机污染因子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94	12.24	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对颗粒物效率分别取 90%、70%	2.82	0.37
SO ₂	4.25	0.55		4.25	0.55
NO _x	2.55	0.33		2.55	0.33

综上，压块加工线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情况加下表

表27 项目压块加工线废气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184	57.24	5.52	1.72
	SO ₂	4.25	0.55	4.25	0.55
	NO _x	2.55	0.33	2.55	0.33
无组织	颗粒物	0.09	0.05	0.09	0.05

6) 金属磨料加工线

项目金属磨料加工线对主要在切割、筛分、研磨、分选过程产生粉尘，投料口采用半封闭，且高碳钢丝密度较大，本次评价不考虑投料、下料粉尘，整个生产过程为密闭操作，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料、下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均取0.01kg/t，投料、下料量均按30000t/a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破碎、筛选”的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金属磨料加工线在切割、筛分、研磨、分选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取 1g/t·产品、252g/t·产品、360g/t·产品、252g/t·产品。根据物料平衡，进入切割、筛分、分选、研磨的物料量均按 10000t/a 计。

项目生产时长按 2000h/a 计，切割、筛分过程采取喷雾洒水措施，抑尘效率约为 74%，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最后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详见下表：

表28 项目铁粉加工线颗粒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艺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	0.01	0.01	洒水降尘、效率 74%，研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取 99%	0.01	0.001
研磨	3.60	1.80		0.04	0.02
筛分	2.52	1.26		0.66	0.33
合计	6.13	3.07		0.70	0.35

6) 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且本项目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7) 燃油废气

原料、成品通过装载机在厂内进行卸料、运输等，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废气。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共设置 1 辆叉车、2 辆装载机，参照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出版社 2007 年 8 月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 192 页的排污情况，污染物排放系数见下表：

表 29 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单位：g/L

HC	CO	NO _x	颗粒物
1.489	1.52	2.56	0.71

装载机、挖掘机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每天工作时间按 8h 计，全年工作 2000h，单台耗油量按 5L/h 计，即全厂耗油量约 30m³/a（15L/h），各污染物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30 燃油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	颗粒物	HC	NO _x
产生系数（g/L）	1.52	0.71	1.489	2.56
产生速率（kg/h）	0.02	0.01	0.02	0.038
产生量（t/a）	0.045	0.021	0.045	0.07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及其修改单（g/kw·h）	5.0	0.4	/	/

本次评价设置的叉车、0 装载机额定功率均为 50kw，则单位功率排放的 CO、颗粒物、HC、NO_x 均分别为 0.13g/kw·h、0.07g/kw·h、0.13g/kw·h、0.25g/kw·h，均可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及其修改单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 m³/h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量			浓度 mg/m³	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t/a	kg/h			t/a	kg/h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烘干粉尘、 燃烧烟气	颗粒物	20000	2862	184	57.24	经旋风除尘器 +降尘箱处理， 对颗粒物处理 效率分别取 90%、70%	86	5.52	1.72	120	3.75
			SO ₂		28	4.25	0.55		28	4.25	0.55	550	2.6
			NO _x		17	2.55	0.33		17	2.55	0.33	240	0.77
无组织	原料、 成品区	装卸、 堆存粉尘	颗粒物	/	/	133.25	22.21	遮布+洒水降 尘效率 97.7%	/	3.06	0.51	1.0	/
	尾砂 加工线	投料、筛分、分 选、破碎、球磨、 磁选下料粉尘				60.13	30.07	投料、下料洒 水降尘、效率 74%，其他工 序集至布袋 除尘器除尘	/	0.70	0.35		
	炉渣 加工线	投料、破碎、筛 分、磁选、干磨、 下料粉尘				163.78	81.89	处理、处理效 率取 99%	/	2.07	1.03		
	铁粉 加工线	投料、破碎、磁 选、筛分、下料 粉尘				78.68	39.34	/	/	0.94	0.47		
	压块 加工线	压块粉尘				0.09	0.05	/	0.09	0.05			
	合计					435.93	173.56	/	/	6.86	2.41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619.93	/	/		
SO ₂			4.25	4.25									
NO _x			2.55	2.55									

	(2) 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对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进行厂界达标排放预测分析。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92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为达标排放。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旋风除尘+降尘箱 根据《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冶金工业出版社）中“第三章机械除尘技术——第四节离心除尘技术”：“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在 80~90%”。因此，本项目旋风分离器去除效率取 90%，沉降箱沉降过程为全封闭，沉降效率取 70%，取值合理。 ②布袋除尘器 根据《除尘技术手册》（冶金工业出版社，张殿印、张学义编著）可知，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本评价按 99%较为合理。 ③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
--	--

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根据实际建设，本项目堆场采取设置严密围挡、篷布全覆盖、喷淋洒水等措施，投料过程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及附录 5 遮布+喷淋洒水综合取值为 97.7%，洒水抑尘控制效率约为 74%，取值合理。

综上，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投料工序、物料输送过程进行喷淋降尘措施，原料区、成品区落实遮盖+洒水降尘措施，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上述要求。同时，采取的环保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故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为 15m，符合要求，设置合理。

项目 DA001 排气筒内径设计为 0.5m，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经计算烟气流速约 28.31m/s。根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量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55m/s；

K——韦伯斜率，经计算得 1.0345；

$\Gamma(\lambda)$ ——函数， $\lambda = 1 + 1/K$ ，查表得 0.9857。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的 V_c 均为 3.47m/s，项目各排气筒烟气排放速度满足大于 V_c 的 1.5 倍，因此，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符合要求，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5) 废气排放口情况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	高度	出口内径	
压块加工线生 烘干粉尘、 燃烧机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N109.462541° , E24.418864°	DA001	15m	0.5m	一般排 放口

3、噪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以及厂内物料转运车辆噪声，多为瞬间噪声，噪声源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尾料、炉渣、铁粉、压块加工区、金属磨料加工区	锤式破碎机 1	85~9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等	120	100	1	1.0	80~90	8	15	65~75	1
2		锤式破碎机 2	85~95		120	130	1	1.0	80~90	8	15	65~75	1
3		粉碎机	85~95		120	160	1	1.0	80~90	8	15	65~75	1
4		筛选机 1	80~90		120	102	1	1.0	75~85	8	15	60~70	1
5		筛选机 2	80~90		120	132	1	1.0	80~90	8	15	65~75	1
6		筛选机 3	80~90		120	162	1	1.0	80~90	8	15	65~75	1
7		筛选机 4	80~90		120	159	1	1.0	80~90	8	15	65~75	1
8		涡电流分选机	75~85		118	155	1	1.0	80~90	8	15	65~75	1
9		圆筛	80~90		60	95	1	1.0	75~85	8	15	60~70	1
10		卧式干磨机 1	85~95		115	126	1	1.0	80~90	8	15	65~75	1
11		卧式干磨机 2	85~95		115	128	1	1.0	80~90	8	15	65~75	1
12		卧式干磨机 3	85~95		115	130	1	1.0	80~90	8	15	65~75	1
13		球磨	85~95		115	158	1	1.0	80~90	8	15	65~75	1
14		摇床 1	85~95		110	154	1	1.0	80~90	8	15	65~75	1
15		摇床 2	80~90		110	156	1	1.0	75~85	8	15	60~70	1
16		摇床 3	80~90		110	158	1	1.0	75~85	8	15	60~70	1
17		摇床 4	80~90		110	150	1	1.0	75~85	8	15	60~70	1
18		摇床 5	80~90		108	152	1	1.0	75~85	8	15	60~70	1
19		摇床 6	80~90		108	154	1	1.0	75~85	8	15	60~70	1
20		摇床 7	80~90		108	156	1	1.0	75~85	8	15	60~70	1

	21	摇床 8	80~90		108	158	1	1.0	75~85	8	15	60~70	1
	22	磁选 1	80~90		106	92	1	1.0	75~85	8	15	60~70	1
	23	磁选 2	80~90		106	95	1	1.0	75~85	8	15	60~70	1
	24	磁选 3	80~90		106	120	1	1.0	75~85	8	15	60~70	1
	25	磁选 4	80~90		106	122	1	1.0	75~85	8	15	60~70	1
	26	磁选 5	80~90		106	124	1	1.0	75~85	8	15	60~70	1
	27	磁选 6	80~90		106	158	1	1.0	75~85	8	15	60~70	1
	28	磁选 7	80~90		106	160	1	1.0	75~85	8	15	60~70	1
	29	磁选 8	80~90		106	162	1	1.0	75~85	8	15	60~70	1
	30	脱水机	85~95		105	148	1	1.0	80~90	8	15	65~75	1
	31	烘干机（配套燃烧 机、引风机等	90~100		105	155	1	1.0	85~95	8	15	70~70	1
	32	压力机	85~95		45	95	1	1.0	80~90	8	15	65~75	1
	33	传送带	85~95		115	120	1	1.0	80~90	8	15	65~75	1
	34	切丸机 1	85~95		35	140	1	1.0	80~90	8	15	65~75	1
	35	切丸机 2	85~95		35	138	1	1.0	80~90	8	15	65~75	1
	36	切丸机 3	85~95		35	135	1	1.0	80~90	8	15	65~75	1
	37	切丸机 4	85~95		35	130	1	1.0	80~90	8	15	65~75	1
	38	研磨机	85~95		40	130	1	1.0	80~90	8	15	65~75	1
	39	空分机 1	85~95		40	135	1	1.0	80~90	8	15	65~75	1
	40	空分机 2	85~95		42	138	1	1.0	80~90	8	15	65~75	1

表 3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装载机 1	85~95	基础减振、 低噪声设备等	95	20	1	/	8
2	装载机 2	85~95		20	80	1	/	8
3	叉车	85~95		45	50	1	/	8
4	水泵 1	85~95		120	158	1	/	8
5	水泵 2	85~95		120	160	1	/	8
6	污水泵 1	85~95		120	150	1	/	8
7	污水泵 2	85~95		120	154	1	/	8
8	板式压滤机	80~90		122	156	1	/	8

①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评价主要通过列表给出建设项目厂界背景噪声值、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值、超标和达标情况等。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35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预测值	超标值	标准
1#厂界东面	昼间	44.1	0	60
	夜间	44.1	0	50
2#厂界南面	昼间	40.2	0	60
	夜间	40.2	0	50
3#厂界西面	昼间	39.8	0	60
	夜间	39.8	0	50
4#厂界北面	昼间	42.7	0	70
	夜间	42.7	0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东、南、西面厂界噪声昼间、夜间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北面厂界达到4类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压块加工线压块工序的压力机存在一定量的液压油，采用封闭方式，无需定期更换，不会产生废液压油。

（1）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25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10kg/d、2.5t/a，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一般固体废物

①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尾砂、炉渣、铁粉加工线均配套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根据前文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分别为59.14t/a、160.44t/a、77.29t/a，共计296.87t/a，全部回用厂内各生产线生产，不外排。

②沉淀池沉渣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尾砂加工线产生的砂石随着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沉渣再经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得到约3130t/a砂石，作为成品全部出厂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041-49，先分类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或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由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去向

类型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96.87	全部回用厂内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沉渣	3130	经压滤脱水后，得到砂石成品全部出厂外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先暂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0.1	
生活垃圾		2.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状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及设备检修与保养过程	固体	180d	T/In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固体	180d	T、I

综合分析，项目建后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3）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布置厂区西面，面积约 3m²，可容纳危险废物约 3t，

	可满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0.15t/a，设计合理。 厂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地面采取了防漏、防渗措施等基础防渗处理，并设置警示标志，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在日常运营中及时、定期、有效地交由具体资质单位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规范》（HJ2025-2012）建立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				
	表 3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技术要求一览表 <table> <tr> <th>堆场类别</th><th>危险废物贮存场所</th></tr> <tr> <td>贮存要求</td><td>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td></tr> </table>	堆场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堆场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贮存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独立的贮存间，贮存间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开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且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运营期在生产、使用、储运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1t，远小于临界量；柴油即买即用无暂存量，且远小于临界量，发生泄漏概率较小。液压油主要存在于液压机内，存在量约 1L，远小于临界量，发生泄漏概率较小。 因此，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环境风险事件分析 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项目主要风险事件为火灾事故，引发的火灾等产生的一氧化碳等物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救援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未及时收				

集，通过雨水管网溢流进入周边地表水域和地下水的污染，以及利用灭火剂等进行救援时产生的二次污染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火源的管理，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操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手套、护目镜等。

B.物料出入库时，对物料的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要求严格检查，应建立管理台账，经校对后方可出入库。

C.仓库内明令禁止明火，在醒目位置贴有防火标识。

D.公司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剂、消防栓等，并配备有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

E.定期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F.定期对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火灾等问题的场所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4）分析结论

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物质均不会超过临界量，可能会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环境风险具有不确定性，主要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因此，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安全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专职的环保部门，在企业领导的带领下负责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保人员的设置及工作制度与生产岗位相同。

①管理计划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计划一览表

环境问题	减缓措施	执行机构	监督管理机构
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废水得到有效处理。	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北生态环境局
空气污染防治	废气通过集中收集至导热油炉燃烧后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做好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保证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管理	①加强巡查，实时监控各风险源，一旦发现不正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②配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备，制订相应处理措施，明确人员和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培训，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防止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原国家环保总局、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标准、方法执行。		

②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如实记录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记录设备与管线组件物料泄漏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采取的修复措施、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记录废气收集管道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

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记录其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环境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③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 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综上，本项目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变更。本次新增 DA001 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无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 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0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北面执行 4 类排放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烘干粉尘、燃烧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降尘箱处理，最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原料、成品区	颗粒物	洒水降尘、堆场严密围挡并采取篷布全遮盖、喷淋洒水作业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尾砂加工线、炉渣加工线、铁粉加工线、金属磨料加工线	颗粒物	投料、下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其他工序集至各生产线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装载机、叉车	CO、HC、烟尘、NO _x	公共活动区域，且布置于下风向点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09-2014）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
	摇床废水、脱水废水、压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内生产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水。	/
	喷淋降尘废水	SS	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转运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隔声棉等措施	东、南、西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全部回用厂内生产， 不外排。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沉淀池沉渣	经压滤脱水后，得到砂石 成品全部出厂外售。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及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单位。	
		废机油		
生态 保护 措施	项目厂区现状已完成部分内容建设，后续对生产区等建设钢架棚，以及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大规模土建工程。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项目废机油采用包装桶暂存，风险源做到防风、防雨和防晒、远离明火，并设有防渗漏措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流出生产厂区外。生产过程中，加强厂区内火源的管理，仓库严禁明火及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并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完善厂区地面防渗，禁止发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管理重点，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应对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分管环保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建设期负责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严格执行“三同时”；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规章制度，积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政策、制度、条例，如“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申报与许可、污染物达标排放与问题控制等制度；项目运营期负责对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负责公司与地方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本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编制项目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环境监测单位对本厂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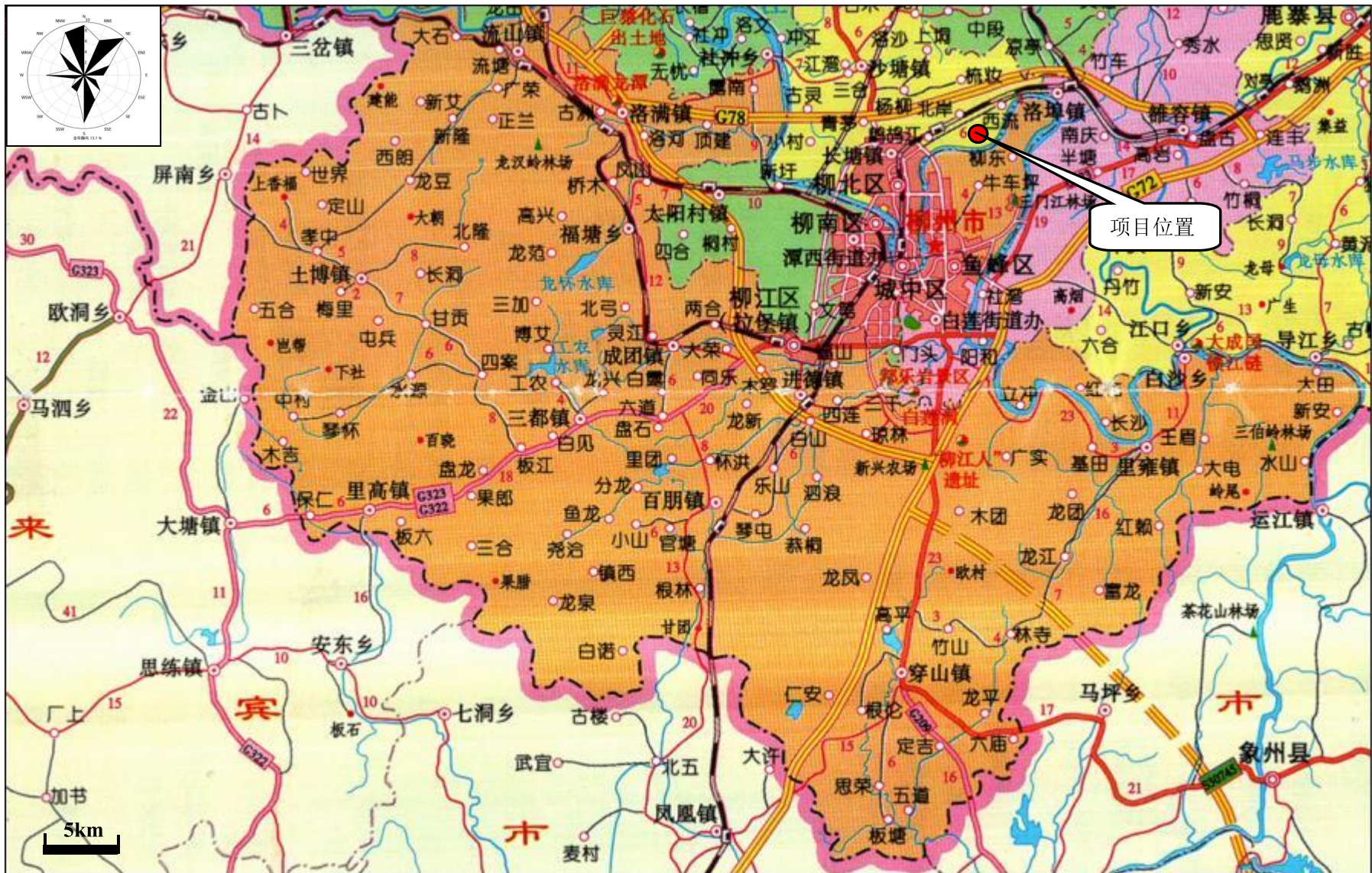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19.93t/a	/	619.93t/a	/
	SO ₂	/	/	/	4.25t/a	/	4.25t/a	/
	NO _x	/	/	/	2.55t/a	/	2.55t/a	/
废水	COD _{cr}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粉尘	/	/	/	296.87t/a	/	296.87t/a	/
	沉淀池沉渣	/	/	/	3130t/a	/	3130t/a	/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	/	/	0.05t/a	/	0.05t/a	/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
生活垃圾		/	/	/	2.5t/a	/	2.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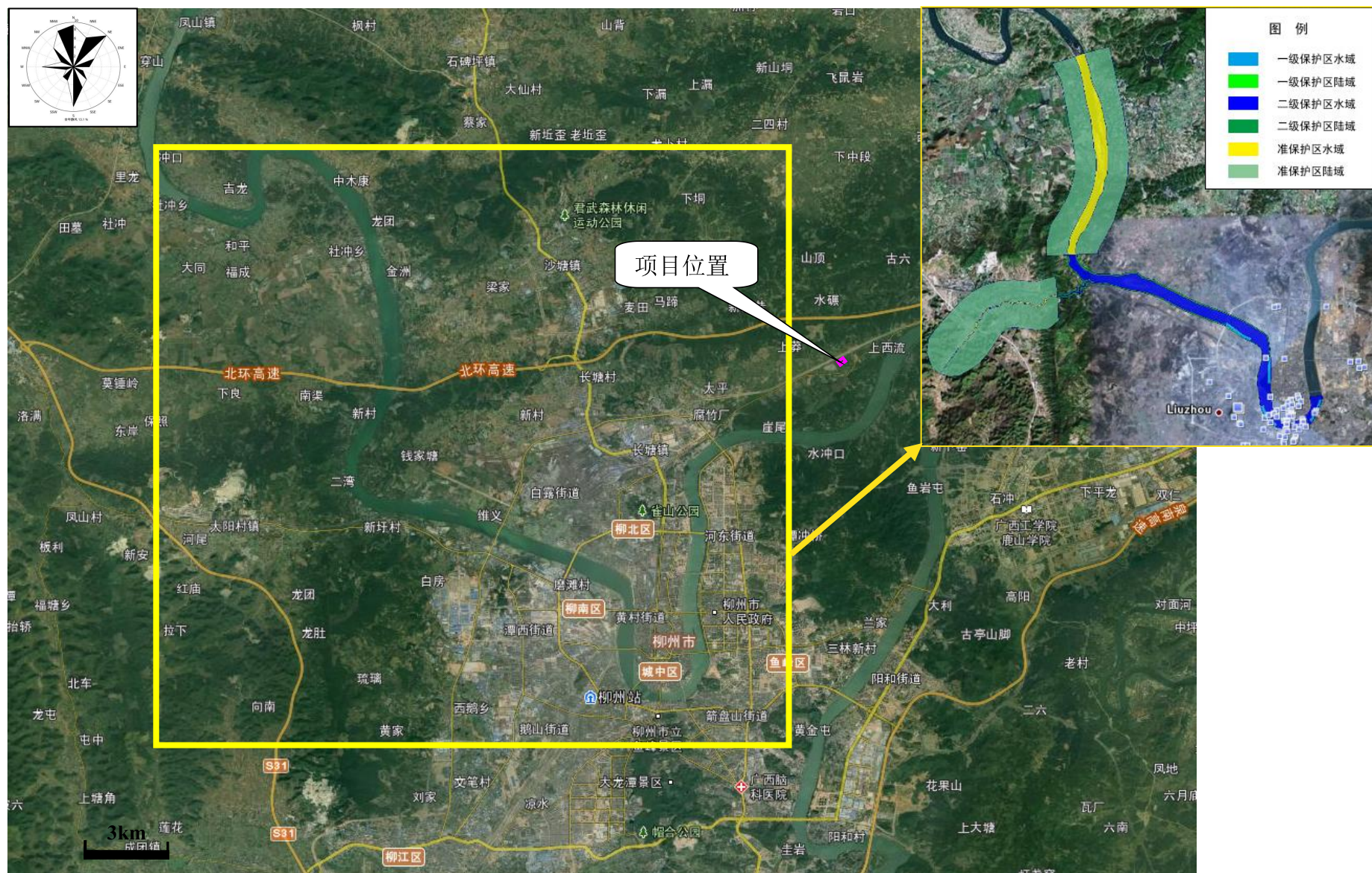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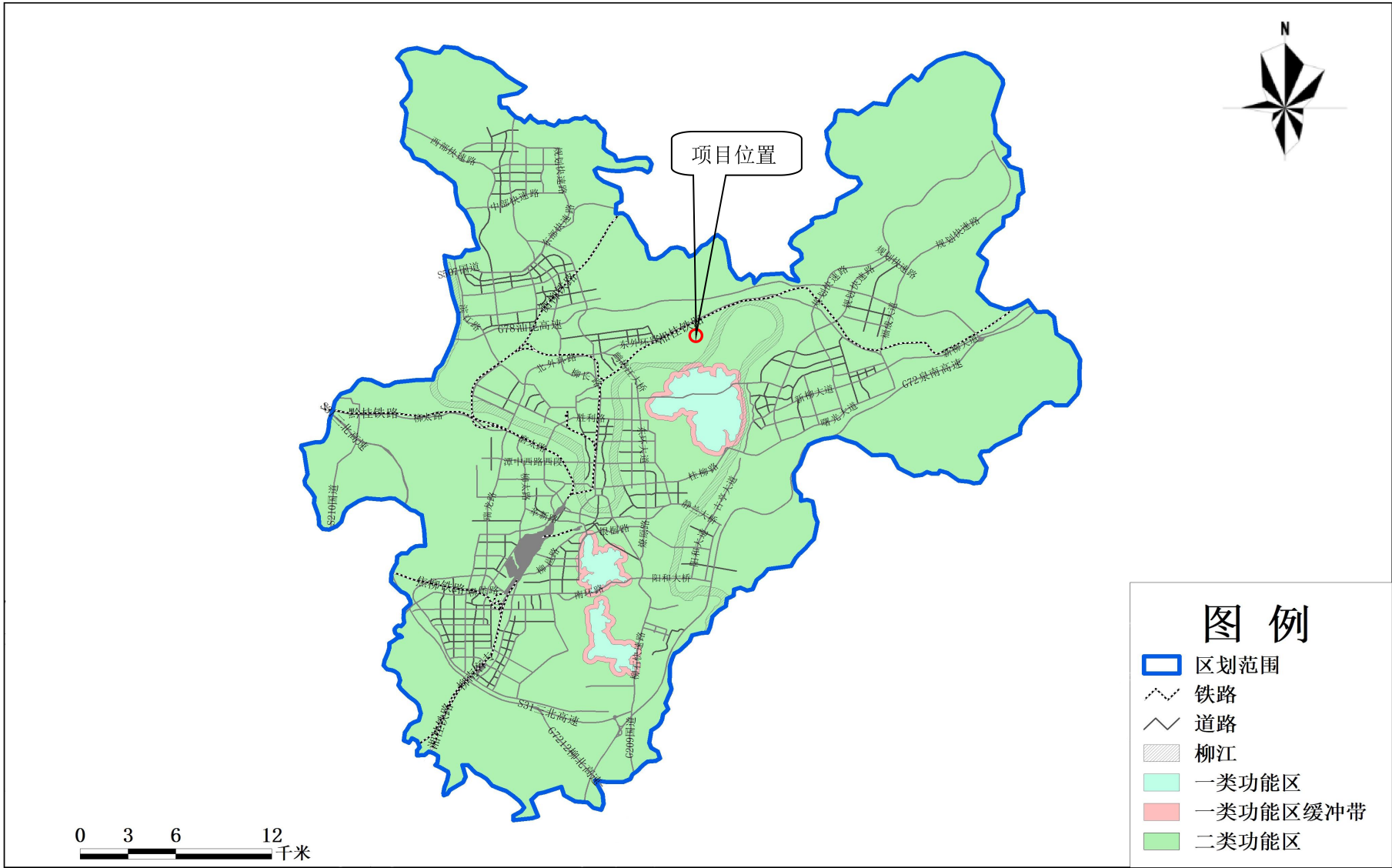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及周边概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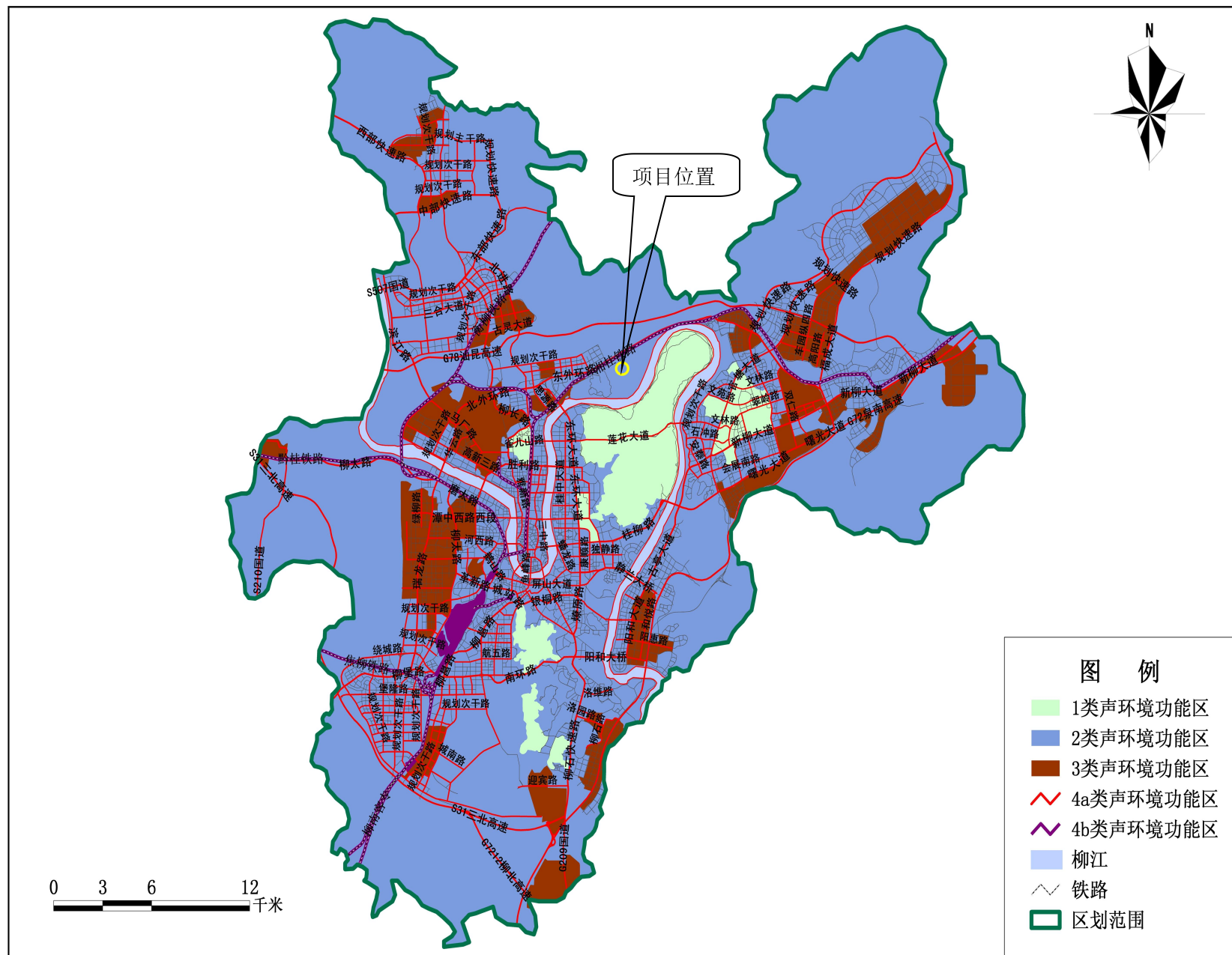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城市柳州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河青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建设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



打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3-450205-04-01-531684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2MACUG9AT9R		
法人代表姓名	杜鹏晖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综合利用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通过租赁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厂区占地面积约16666.67m ² （约25亩），总投资400万。厂区主要设置尾料、炉渣区、铁粉、金属磨料等加工区，以及原料区、成品区等相关配套设施，对外购尾料、炉渣、铁粉、金属磨料经各自加工区加工后得到成品外售。项目产品规模为填充混合材料约40000t/a、填充铁粉材料约22500t/a、填充铁豆材料约12000t/a、其他金属粉约4530t/a、塑粉约3340t/a、铁饼约8520t/a、钢丝切丸约5000t/a、强化钢丸约4950t/a、砂石约44630t/a		
总投资(万元)	4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5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杜朝辉	联系电话	13788323758
联系邮箱	596587098@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纵六路34号4号生产车间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3-25

附件 3-1

柳北集有(2005)第 02032 号

土地所有权人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 第八、第九村民小组		
地 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民委员会		
地 号	02-03-03-003	图 号	G-49-123-(48) 4 G-49-123-(56) 4
土地总面积	17.916 公顷		
其中地类面积(公顷)			
农用地	13.284	建设用地	4.632
其 中	13.069		
耕 地		未利用地	
园 地			
林 地	0.106		
牧草地			
其 它	0.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民委员会

(称甲方)

承租方：

张福锦 张锐

(称乙方)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柳北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第八、第九队村民小组（原柳州市郊北岸砖厂）内地块承租给乙方，占地面积为 亩。按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量定界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矿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证号：柳北集有（2005）第 02032 号、地号：02-03-03-003。甲方确保出租给乙方的土地必须手续完备，该土地没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若租赁期间内，有关土地权属纠纷问题由甲方负责理清，因纠纷问题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造成的损失，甲方需赔偿给乙方。

二、租赁年限：从 2017 年 月 日起（实际地租按通电一个月后算租金）至 2029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同期满后，在同等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支付方式：本合同期限内每年每亩按 6500 元人民币计算，租金采用每年一付的方式，付租期定于每年 8 月，付当年租金（如遇国家征收用地，不得经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时间扣取租金，退还没用到的租金给乙方）。租金每三年一个递增，即每三年增长 20%。

四、甲方应保证土地上的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完整，必须留有一条 8 米宽道路从 XG56 县道通行本宗土地，所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1、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

乙方在该地内的合法经营生产及管理使用权利。2、乙方承租本宗土地为合法经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及相关产品。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取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承租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建设、收益权利，有权自主生产经营和销售产品。2、承包土地若被国家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3、按合同约定价格及时交付租金。4、甲方若要接乙方土地内的变压器用电，需征得乙方同意，方可接电。5、在乙方没有违约的前提下，甲方不能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否则需要向乙方赔付三倍损失给乙方。

七、如在承包期内，遇到国家建设或进行其他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土地赔偿费用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造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用如五年内被国家征用，甲方享有 30%补偿费用，如在五年后被征用的，甲方享有 50%补偿费用。

八、乙方生产水泥制品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在相同的市场价格内。可协商由甲方负责按质、按量卖与乙方。

九、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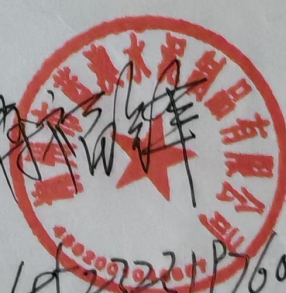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俩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张仲全 唐俊军
身份证：4402965111081X

代表：

乙方：

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8月 日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蒋福锋

承租方（乙方）：广西裕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位于 广西省（自治区）柳州市（县）柳北（区）长塘（镇乡）北岸村 1000 号（柳州市淦宇建材有限公司内）25 亩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9000 元/年每亩，过磅费 30 元/车，水费 2 元/立方，用电需预存 10000 元（合同终止时多退少补），电费按 0.85 元/每度（不含发票），每月 15 日前支付电费给甲方。

第二条、租赁用途：工业固废（炉渣、废砂、铁粉）循环利用项目。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6 年 3 月 1 日。

第四条、租金计租期限从甲乙双方签合同之日起算，乙方 1 月 8 日预付给甲方租金 30000 元押金，用电需预存 10000 元。每年的租金需提前一个月交付，乙方务必按时一次性将一年的租金交给甲方，逾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将土地收回，另行发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在乙方承租期间，乙方不得将承包土地进行转包转租、分包分租、合作经营、联营、委托经营或以其他方式将承包土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乙方需转让他人经营，必须书面经甲方批准方能转让。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就擅自将土地转租他人经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将土地无偿收回，另行发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乙方需要改变该场地的土地性质，乙方必须经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变更土地性质手续。办理各种手续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乙方未经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就擅自改变土地性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但要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承包土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承包土地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八条、在乙方承包的土地范围内涉及到原承包户的地面附着物补偿问题，由甲方负责另行补偿，与乙方无关。在租赁期内如有国家、国防及政府等相关政策需征收用地，乙方无条件且提前三个月搬离；土地、地上建筑物（房屋、围墙、大门、地板、水电设施）归甲方所有，地上可移动生产设备和移动物品归乙方所有。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乙方在承包期间要服从地方治安、计生、安全等部门管理，自觉依法经营。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等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城乡清洁、环境卫生方面的规定搞好清洁卫生，不得给水土资源等其他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或危害，否则应承担造成环境污染或损害的责任与后果和赔偿一切损失乙方在经营期间，乙方泥土清理干净，不要影响旁边其他的厂。

第十条、乙方在承租期间，乙方因生产需要增设水、电设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满，乙方必须提前十天无偿将地上附着物自行搬走，将土地依时交给甲方接管，逾期，甲方有权接收土地，乙方未搬走的附着物视为无主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随时都有权回收土地，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必须无条件搬离。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甲方）

蒋福铨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

承租方（乙方）广西裕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8日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
集、转运、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6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金属磨料生产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转运、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3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62624	纬度	24.418623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长塘镇北岸村原砖厂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内，详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4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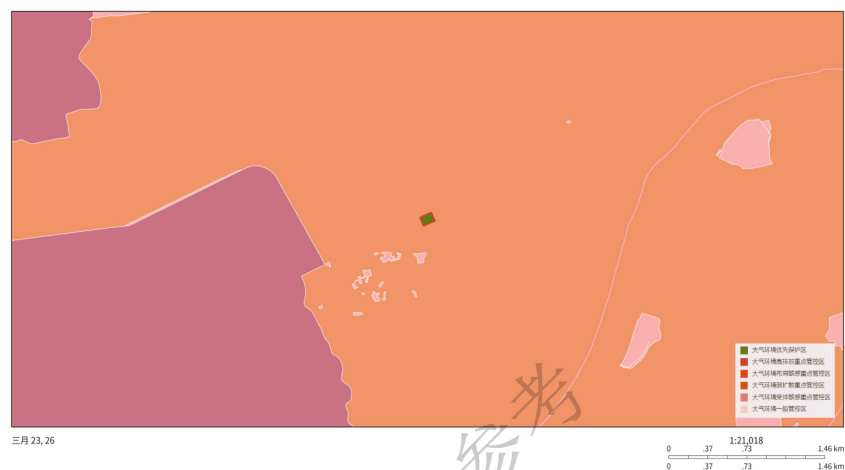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05232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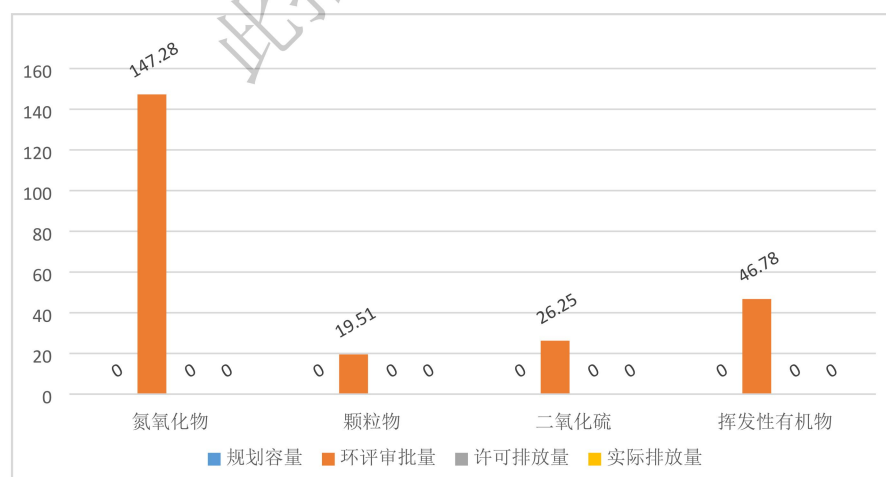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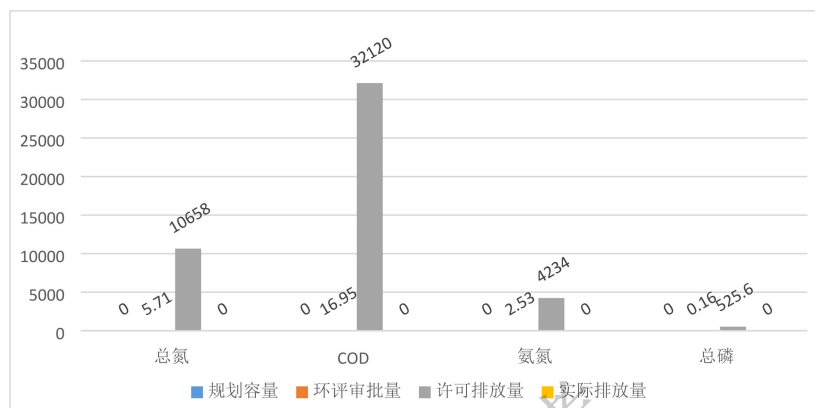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北区布局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2. 原则上避免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能耗高、污染重的煤电机组整改力度。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布局,引导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工业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先进的污染防治工艺。强化不利气象条件

下秸秆焚烧控制，空气污染预警情况下严格执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 VOCs 排放企业源头控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环境风险防控：

全口径清单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